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 績 公 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10,021	81,696	170,543	149,112
其他收入	2	15,584	16,240	31,389	32,684
		<u>125,605</u>	<u>97,936</u>	<u>201,932</u>	<u>181,796</u>
存貨變動		(76,474)	(50,109)	(118,927)	(104,554)
僱員福利開支		(15,226)	(13,378)	(21,211)	(19,494)
折舊及攤銷		(3,818)	(2,981)	(7,569)	(5,853)
經營租賃費用		(1,730)	(1,646)	(3,439)	(3,259)
匯兌差額淨額		(710)	(1,887)	(3,640)	(3,599)
其他開支		(10,029)	(9,205)	(15,718)	(15,905)
		<u>17,618</u>	<u>18,730</u>	<u>31,428</u>	<u>29,132</u>
經營業務溢利		17,618	18,730	31,428	29,132
財務成本		(2,258)	(3,256)	(5,202)	(6,130)
		<u>15,360</u>	<u>15,474</u>	<u>26,226</u>	<u>23,002</u>
未計所得稅溢利	3	15,360	15,474	26,226	23,002
所得稅開支	4	(4,812)	(4,898)	(7,462)	(6,926)
		<u>10,548</u>	<u>10,576</u>	<u>18,764</u>	<u>16,076</u>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期內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u>(4,138)</u>	<u>5,697</u>	<u>393</u>	<u>10,12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6,410</b></u>	<u>16,273</u>	<u><b>19,157</b></u>	<u>26,203</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0,558</u>	<u>10,586</u>	<u>18,793</u>	<u>16,102</u>
非控股權益		<u>(10)</u>	<u>(10)</u>	<u>(29)</u>	<u>(26)</u>
		<u><b>10,548</b></u>	<u>10,576</u>	<u><b>18,764</b></u>	<u>16,07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439</u>	<u>16,257</u>	<u>19,209</u>	<u>26,187</u>
非控股權益		<u>(29)</u>	<u>16</u>	<u>(52)</u>	<u>16</u>
		<u><b>6,410</b></u>	<u>16,273</u>	<u><b>19,157</b></u>	<u>26,20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5	<u><b>2.22</b></u>	<u>2.22</u>	<u><b>3.95</b></u>	<u>3.38</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62	80,434
租賃土地		4,776	4,767
預付租金開支		36,764	36,480
非流動應收款項	6	21	21
		<b>121,223</b>	<b>121,7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569	30,647
應收貿易賬款	7	84,144	9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	340,129	243,646
應收董事款項		25	26
已抵押存款		23,819	23,9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3	54,904
		<b>497,499</b>	<b>446,47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15,852	15,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832	83,365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36	29
應付票據		74,895	42,638
借貸		65,146	72,4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3	297
應付董事款項		37,305	34,765
應付稅項		14,311	14,978
		<b>297,680</b>	<b>264,196</b>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199,819</u>	<u>182,2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1,042</u>	<u>303,97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027	7,120
遞延稅項負債	<u>1,272</u>	<u>1,272</u>
	9,299	8,392
資產淨值	<u><u>311,743</u></u>	<u><u>295,58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262,130</u>	<u>245,921</u>
	309,760	293,551
非控股權益	<u>1,983</u>	<u>2,035</u>
權益總額	<u><u>311,743</u></u>	<u><u>295,58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經重列)	建議末 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0,247	149,991	-	256,013	1,989	258,002
期內溢利	-	-	-	-	16,102	-	16,102	(26)	16,076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10,085	-	-	10,085	42	10,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85	16,102	-	26,187	16	26,20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0,332</u>	<u>166,093</u>	<u>-</u>	<u>282,200</u>	<u>2,005</u>	<u>284,20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8,331	176,445	3,000	293,551	2,035	295,586
期內溢利	-	-	-	-	18,793	-	18,793	(29)	18,76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 匯兌差額	-	-	-	416	-	-	416	(23)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6	18,793	-	19,209	(52)	19,157
已付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000)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28,747</u>	<u>195,238</u>	<u>-</u>	<u>309,760</u>	<u>1,983</u>	<u>311,74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262,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921,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0,881)	(59,59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819)	(5,04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10,630)</u>	<u>(3,4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330)	(68,086)
匯兌調整	6,239	2,4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904</u>	<u>77,30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19,813</b></u>	<u><b>11,646</b></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13	12,280
銀行透支	<u>-</u>	<u>(634)</u>
	<u><b>19,813</b></u>	<u><b>11,646</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以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提供更多本集團業績相關資料，董事決定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經修訂呈列保持一致。



##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汽車	48,636	20,583	48,636	41,179
技術費收入	6,769	11,182	12,770	20,61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54,616	49,931	109,137	87,318
	<u>110,021</u>	<u>81,696</u>	<u>170,543</u>	<u>149,112</u>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分租	4,055	3,671	8,737	7,666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2	78	275	136
保養收入	7,406	8,907	15,077	16,659
其他收入	3,991	3,584	7,300	8,223
	<u>15,584</u>	<u>16,240</u>	<u>31,389</u>	<u>32,684</u>

### 分類資料—本集團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營運分類於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61,406	109,137	-	170,543
來自其他分類	-	-	1,945	1,945
報告分類收入	61,406	109,137	1,945	172,488
報告分類溢利	5,110	26,264	1,945	33,319
銀行利息收入	44	231	-	275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597)	(2,933)	-	(3,53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3)	-	-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43	34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二 千港元 (經重列)	業務三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61,794	87,318	-	149,112
來自其他分類	-	-	1,638	1,638
報告分類收入	61,794	87,318	1,638	150,750
報告分類溢利	13,338	15,291	1,638	30,267
銀行利息收入	56	80	-	136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601)	(1,949)	-	(2,550)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63)	-	-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3	20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71,415	357,090	-	528,505
期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730	-	730
報告分類負債	<u>83,199</u>	<u>92,202</u>	<u>7,142</u>	<u>182,543</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52,720	293,045	-	445,765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添置	-	9,535	-	9,535
報告分類負債	<u>49,976</u>	<u>99,272</u>	<u>9,535</u>	<u>158,78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呈列之總計數字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報告分類收入	172,488	150,750
對銷分類間收入	<u>(1,945)</u>	<u>(1,638)</u>
集團收入	<u>170,543</u>	<u>149,112</u>
報告分類溢利	33,319	30,267
其他收入	7,300	8,223
租金收入	8,737	7,6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83)	(15,392)
財務成本	(5,202)	(6,130)
對銷分類間溢利	<u>(1,945)</u>	<u>(1,6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226</u>	<u>23,00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528,505	445,765
非流動企業資產	25,907	23,812
流動企業資產	64,310	98,597
	<u>618,722</u>	<u>568,174</u>
報告分類負債	182,543	158,783
非流動企業負債	8,027	7,040
流動企業負債	116,409	106,765
	<u>306,979</u>	<u>272,588</u>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995	1,056
中國	170,543	149,112	94,343	96,856
香港	-	-	25,885	23,790
	<u>170,543</u>	<u>149,112</u>	<u>121,223</u>	<u>121,702</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	2,089	3,098	4,859	5,814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利息部份	169	158	343	316
	<u>2,258</u>	<u>3,256</u>	<u>5,202</u>	<u>6,130</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3,588	10,731	18,536	15,628
其他福利	1,510	2,515	2,373	3,561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8	132	302	305
	<u>15,226</u>	<u>13,378</u>	<u>21,211</u>	<u>19,494</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4	2,725	7,098	5,3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43)	(100)	(343)	(203)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234	256	471	490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1,730	1,646	3,439	3,259
	<u>5,205</u>	<u>4,527</u>	<u>10,665</u>	<u>8,919</u>

\* 該金額包括就本集團融資租賃資產作出之折舊開支2,7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港元(經重列))。

####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往期超額撥備	768	876	1,198	1,852
	-	-	-	(461)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4,044	4,022	6,264	5,53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812</u>	<u>4,898</u>	<u>7,462</u>	<u>6,9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在中國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根據統一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25%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0,5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8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8,7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二零一一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北方安華集團*之墊款	490	491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b>218,743</b>	133,518
	<b>219,233</b>	134,00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8)	<b>(219,212)</b>	(133,988)
非即期部份	<b>21</b>	21

\* 為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至9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7,747	39,044
91至180日	8,012	30,143
181至365日	23,902	8,738
1年以上	7,937	18,816
	<b>87,598</b>	96,741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抵免	<b>(3,454)</b>	(3,394)
	<b>84,144</b>	93,347

##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6)	219,212	133,988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933	914
其他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	57,907	57,069
已支付按金	62,077	51,675
	<u>340,129</u>	<u>243,646</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776	6,001
31至180日	2,703	3,171
181至365日	842	230
1至2年	2,316	2,664
2年以上	3,215	3,580
	<u>15,852</u>	<u>15,646</u>



## 1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67	1,084
一年後至五年內	822	617
	<u>2,689</u>	<u>1,701</u>

###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1)	21,717	21,750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2)	253,760	256,672
		<u>275,477</u>	<u>278,422</u>

附註：

- (1) 於報告日，本集團約8,9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83,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信貸。
- (2) 於報告日，分別約4,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67,000港元)及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253,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67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收入增長14.4%，毛利率由29.9%微升至30.3%。儘管技術費收入減少，但整體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因為汽車銷售，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之增長所致。

####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48,63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8.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雖整體出現通脹情況但對高級進口汽車之需求仍日益高漲。汽車銷售佔總收入之28.5%。

####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於中期期間持續增加，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25%至約109,137,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4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2,7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38.1%。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減少，以及由本年度第二季度起從中寶集團收取每輛汽車之技術費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所致。

####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8,73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14%。

## 展望

中國的整體經濟歷經數年強勁發展後，現逐步放緩。然而，超級富豪的需求依舊強烈，且遠未達飽和狀態。中國不時出台各項調控汽車數量的財政政策，令市場上的汽車售價整體下降，但豪華汽車的需求量仍持續增長。

如虎系列汽車的業務於本期間展開，預計可於下半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豪華汽車在中國奢侈品市場既佔重要的地位，其相關的售後服務及配套的汽車零部件更可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在現時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及環球經濟局勢下，本集團對本年第二季度所佔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除致力提高在中國的汽車銷售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與其客戶開拓租車業務，以提升業務穩健性、盈利能力及當地業務營運現金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4.4%，由149,112,000港元增至170,543,000港元。汽車服務收入約佔總收入之64%。汽車銷售亦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增幅18.1%，技術費收入則因中國市場發展放緩錄得減幅。然而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51,61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15.8%。毛利增加乃主要因來自汽車銷售及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小幅增長約0.4%，由二零一一年同期29.9%增至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30.3%。

## 匯兌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達3,64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約3,599,000港元之匯兌虧損。匯兌虧損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轉換為港元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905,000港元)，減少約1.2%，乃因中期期間之廣告及促銷活動開支較去年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793,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6.7%。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11,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586,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497,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72,000港元)，其中約43,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97,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96,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9,2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55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21港元)。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之應付票據、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之權益加上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2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關連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款項2,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合21,71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合21,750,000港元。本集團亦就中寶集團關連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款項人民幣208,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合253,7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合256,672,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取得之銀行信貸將定期存款約23,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2,000港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及北方安華集團(「北方安華」)一家關聯公司。於本期間結束當日，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約4,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7,000港元)及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港元)分別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授予中寶集團最多約253,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72,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3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402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收入約12.4%，即約21,211,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8.8%。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3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港元)。

##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材先生擁有21%權益)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48,000	11.18%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95,141,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有376,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號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618,722,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21,717	3.5%	21,741	不適用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53,760	41.0%	256,256	不適用
	<u>275,477</u>	<u>44.5%</u>	<u>277,997</u>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向北方安華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北方安華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1,71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741,000港元）。該等擔保乃就三位分特許權商為汽車租賃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磋商解除上述擔保。本集團並無因作出上述擔保而獲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任何抵押或收取任何代價。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53,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6,256,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獲授之銀行信貸而作出。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資產比例之41%。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及(c)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